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30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人民政府于近期签署了《30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为双方今后开展实质性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合作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本协议的履行还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风险。

2、本项目用地还需昌图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并履行招拍挂净地出让手续；且项目用地不足部分，政府协调采取就近租赁方式供给。因此，项目用地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书签署后，江苏亿金需完成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用地竞拍、用地不足部分租赁、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方案制定等，并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江苏亿金董事会/股东会、依米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流程；在通过内部决策后，江苏亿金还需完成项目立项、项目能源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健康安全评估、项目规划和建设、项目用电申请等建设前的筹备工作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等一系列工作，因此本项目能否获批和实施的周期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本协议约定项目建设并投产周期预计为2年，若项目超过2年不能建成投产，昌图县人民政府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无偿清偿，因此存在本项目不能如期履行所带来的重大财务风险。

5、本次合作项目具有投资资金量大、项目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强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因违约、项目投资回报率达不到预期而给公司带来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对方介绍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地处辽宁省铁岭市辖区最北部，南与辽宁省开原市接壤，西同辽宁省法库县、康平县及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隔辽河相望，北毗吉林省双辽市、梨树县、四平市和科尔沁左翼后旗为邻，东和四平市、梨树县及开原市相连，是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三省（区）的交界。昌图县区域面积4316.8平方公里，辖26个镇、7个乡、6个农林场（含2个铁岭市直属农场），有40个城镇社区、425个村民委员会。全县城乡总户数336749户，总人口104万人，其中农村人口84万人。昌图县属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适宜农作物生长，全县耕地面积达420万亩，年最高粮食产量达到42.6亿斤，是全国著名的商品粮基地县；2012年11月被中央编办确定为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风力发电组群是昌图县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以上资料来源：<http://www.changtu.gov.cn>）

昌图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财政状况良好，经济发展空间巨大，在利用生物质发电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合作需求，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在本次合作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昌图县人民政府发生经营业务往来；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前十大股东与昌图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昌图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30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
- （2）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
-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30兆瓦生物质发电工程建设项目。
- （4）项目选址建设地点：项目初步选址在昌图县曲家店镇范家村原一砖厂厂址区域内，建设用地面积150亩，项目用地不足部分，采取就近租赁方式供给。
- （5）项目用地及供地性质：
项目建在昌图县曲家店镇范家村原一砖厂厂址区域内，项目用地采取：
 - 1) 办理项目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采取招拍挂净地出让的形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2) 项目用地不足部分，政府协调参照全县土地流转价格进行租赁，租赁年限不超过 30 年。

3、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

1) 甲方为乙方在昌图的工程项目开展提供优质服务和工作环境。对于立项、环评、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甲方协助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手续的办理。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电力输出、输入手续的审核批准手续。

3) 甲方帮助乙方控股公司协助招录员工和对新进员工组织培训。

4) 甲方对同类项目在全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合理布局，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甲方应在秸秆返田上进行必要的行政控制及干预，以保证乙方燃料的充足采购，避免恶性竞争。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从招苏台河就近引水到该项目建设区的审批手续，并负责协调引水管道的占地事宜。

6) 国家和各级政府对本项目有优惠政策的，给足到位。

7) 甲方砖厂原有电源线路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2) 乙方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在完成公司设立、通过可研、项目立项及环评、规划手续后预缴纳土地出让金 50 万元，此费用在土地摘牌时可用于土地出让金费用，乙方未能按期土地出让摘牌，按违约处理，该出让金不退。乙方应尽快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

2) 乙方在签订投资协议、土地摘牌后，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乙方超过 2 年不能建成投产，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无偿清除。

3) 乙方保证在各项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施工，并严格按照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施工。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区内打自备井的审批手续，以保证项目生活供水需要，所需费用乙方承担。

5) 乙方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采取布点收集的办法，自行组织秸秆的收集、储运等工作，以保证生产发电的需要。

6) 乙方新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章纳税，独立承担法律、民事责任。

4、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且优惠措施优于本协议的，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新的国家或地方政策为准。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签订协议书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协议书的的目的

2010年7月、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续发布了关于生物质电厂的重要通知（发改能源【2010】1803号、发改价格【2010】1579号）。在通知中发改委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标杆电价及建设管理进行了规定和规划。该项政策着眼于生物质能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能力，有利于行业整体健康有序快速的发展。面对国内环保产业大调整的市场机遇，江苏亿金拟在巩固和拓展现有工业烟气治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介入国家和地方政府大力鼓励和支持的生物质发电这一新能源业务领域。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与昌图县人民政府的合作意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昌图县政策、环境、再生资源优势及江苏亿金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技术和市场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开拓生物质发电这一新能源业务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约定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对公司环保治理领域的业务拓展发挥重大的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带来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计划按期完成并投产、成功运营后，预计将对公司今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本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审议程序

(1) 江苏亿金与昌图县人民政府签署本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该项目公司设立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便该项目公司开展江苏亿金与昌图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2) 公司在组织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投资方案后，将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该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江苏亿金与昌图县人民政府签署的《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